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潘佳旻
電話：02-27815696轉3141
電子信箱：bf9401@gov.taipei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工字第1136007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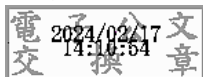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0421810_1136007877_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本處「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及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113002）招標事宜，請貴單位暨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說明：旨揭採購案等標期自113年2月17日至113年2月27日下午5時止，請踴躍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領取相關資料，另檢附採購公告資料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2/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6.1
	機關名稱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單位名稱	秘書室/工程科
	機關地址	104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聯絡人	沈宛樺/潘佳旻
	聯絡電話	(02) 27815696 #3099/3152
	傳真號碼	(02) 27810639
	電子郵件信箱	ur00732@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02
	標案名稱	市定古蹟仁安醫院修復及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144,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14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2/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2/27 17:00
開標時間	113/02/29 11:00
開標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契約內規定各階段期程辦理(自決標次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府頒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 勞務案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建築師事務所。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1.洽領：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辦公時間至本處秘書室免費領取。
- 2.郵寄領取：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內（郵戳為憑），請附大型回郵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國內快捷郵資（臺北市及新北市80元、外縣市120元），信封上請註明購買標單標的名稱及案號，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 3.電子領標：至<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

[其他]：

- 1.本公告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評選會議時間本處將另行通知廠商，屆時請符合資格廠商請進行簡報。
- 2.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額度：無。
- 3.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3年2月20日前，以書面送達本處請求釋疑，本處將於113年2月23日前以書面答覆；疑義受理單位：本處更新工程科承辦人潘佳旻小姐，聯絡電話：02-27815696分機3152、傳真：02-27810679。
-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復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 5.本案委員名單已公告於評選須知中，投標廠商請勿將本案委員列入服務建議書中擔任任何職務，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與該廠商。
- 6.得標廠商請配合本府推動契約文件電子化，以憑證辦理契約電子簽章作業 (<https://mydoc.gov.taipei/MYDOC>)。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02/16 16:4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最有利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